

您知道 苏菊珍 的故事吗

【明慧网 2006 年 4 月 17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早 8:30 分，被中共教养院残酷摧残致精神失常的大法弟子苏菊珍含冤去世，终年 49 岁。4 月 9 日早晨在绥中前所火葬厂火化时，发现头盖骨、小腿骨、肋骨都是黑色的，无法烧化。向专业人士咨询得知，这是药物中毒的结果。

多名证人曾公开证实，苏菊珍在马三家教养院曾被强制施用破坏神经中枢的药物。这些黑骨印证了这一事实（苏菊珍自从修炼法轮大法之后，从未服用过药品，只有在非法关押期间被强制用药）。在场的火葬厂工作人员和亲友、以及同日去火葬厂火化的其他死者家属都见证了这些黑骨，并在当场与其他死者的骨灰进行了对比，所有人都说：这骨头不正常，太说明问题了。

“菊珍走了”，前所镇古城的乡亲们这样互相传递着大法弟子苏菊珍去世的消息。

一、远近闻名的好人

苏菊珍，女，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镇古城人。修炼法轮功之前患有严重的心脏病、胃病、胆道蛔虫、胰腺炎等疾病，小腿经常浮肿。1996 年，苏菊珍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后不久多年的疾病全部消失。

苏菊珍处处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是远近闻名的好人，事事为别人着想，屈己待人。她自己非常朴素，但在帮助他人上却毫不吝惜。苏菊珍以美容美发为生，对于到她店里的贫苦人，她不但免费服务还要给他们一些钱，就连精神病人到店里她也毫不嫌弃的给他们洗脸、梳头、换衣服。

苏菊珍曾多次资助贫困学生，前所三高中校长亲自给她送去锦旗；她还经常带着生活用品和米面

去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给老人理发；还自己掏钱修补当地的西河桥。她家被葫芦岛市评为

“十大先进家庭”；电视台也曾要求采访她，她告诉记者：“我是因为修炼法轮功才这样做的。”

99 年苏菊珍因坚持修炼法轮功遭当地派出所抓捕时，曾有三四十户老百姓为此向当地官方陈情，并质问执法者：“马路都是她修的，她净为老百姓做好事了，这样的好人为什么不放？……”

二、依法上访却饱受迫害

1999 年法轮功遭迫害之后，苏菊珍曾多次依照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上访，却多次被无理关押，遭到绥中县公安局原政保科科长王福臣、副科长张希文、绥中看守所所长王学平、狱警纪树新（音）等人的毒打、电棍酷刑。

绥中不法官员非法将苏菊珍劳教 3 年。苏菊珍在马三家教养院等地遭受了很多非人的折磨。

最为残忍的是，教养院不法警察竟给精神正常的苏菊珍强行注射破坏神经中枢的药物，把一个正常人活活折磨致精神失常。

苏菊珍在教养院遭受的非人折磨很多人都知道，以下仅为其中几位证人描述的片断：

“……恶人看苏菊珍、邹桂荣没有屈服，又把她们送沈阳××地下医院药物折磨。”

“绥中大法学员苏菊珍，五天不许睡觉，在厕所里蹲马步，手平举，如不标准暴徒就打……他们把苏菊珍的头和两臂窝在一起，使她喘不出气来，逼着骂师父骂大法。……我看到她脖子、手背、脚心等被电棍电得都是泡。象这样用电棍电她数不清有多少次。有一天凌晨两三点，厕所里发出惨叫声音，使我在睡梦中惊醒，我到厕所看到苏菊珍被人按在地上，有人坐在她身上……”

“有一次恶警邱萍和几个暴徒把苏菊珍……拉到某医院精神病治疗处，给开了几瓶药，都是治疗精神病的，一百多元一瓶，开了好几瓶，花掉苏菊珍家属不少钱，



天天有专人逼苏菊珍吃。”

“一天队长让我去看苏菊珍，只见她不会笑、不会说、没表情，两只眼睛定定的不动，瞳孔圆圆的，没有什么反应。我喊她她不动；推她她不应，好象不认识我了，浑身软软的，脸上有瘀痕，双手背上红点连着黑点，都是电伤。我知道苏姨是正常人，可队长硬逼她吃了什么药。”

在马三家遭受严重摧残的苏菊珍，后来又被转到张士教养院、龙山教养院、沈新教养院等多处迫害。不法之徒这样把人转来转去的目地非常阴险，苏菊珍后来音讯全无，家人多方查找才查到下落，最后家人被沈新教养院勒索了 1500 元钱之后，于 2002 年 2 月 5 日左右将苏菊珍接回家。苏菊珍是由几个人架着走出沈新教养院大门的，四肢已无活动能力，两眼目光呆滞，面部毫无表情。回家后 22 天才能进食。家人后来无意中发现她的小便处仍有未愈合的伤口、身上有针眼。

三、绥中公安局、前所镇政府和派出所对精神失常的苏菊珍的后续迫害

苏菊珍回家后不能正常思维、讲话。终日与体弱的老伴默坐于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小女儿年纪尚小，家中的生活来源仅依靠大女儿经营的小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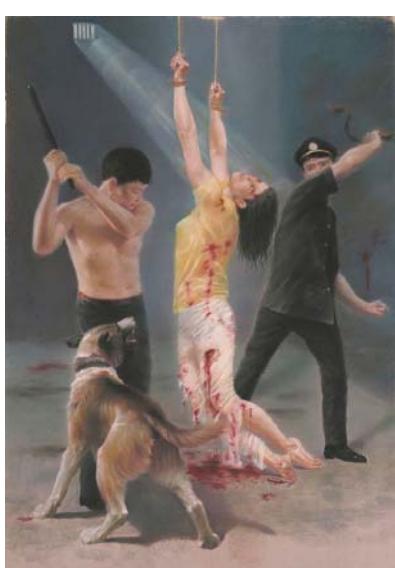
即便如此，绥中县公安局和前所镇政府和派出所的不法之徒马恩义、张笑华、陈小磊 王欲为等也未停止对这一家人的迫害，

前所镇政府不法之徒经常去苏菊珍家抄家，抢走了她赖以维持生命的唯一一本《转法轮》和讲法录音带。绥中公安局原政保科科长王福臣还指使前所派出所不法警察于 2002 年 10 月将照顾苏菊珍起居、支撑一家人生计的 19 岁的大女儿绑架进“洗脑班”。

苏菊珍善良的家人也承受了很大的迫害。苏菊珍的丈夫在妻子连连遭受迫害的打击下，变得体弱多病，以至患上了脑血栓；小女儿因此失学；原本上大学的大女儿，不得不回家照顾体弱多病的父亲和还不懂事的小妹妹而辍学。苏菊珍的老父亲由于伤心过度双眼接连失明，80 的老母亲在一系列的打击下、特别是女儿的含冤离世导致精神几近崩溃。

四、历史会记住这些害死苏菊珍的罪人

自 99 年中共恶党和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很多地方官员和警察都主动或被动的参与了对善良的大法弟子的迫害。但不管主动还是被动，这些明明白白的参与迫害好人的人，都是历史的罪人。中共邪党从来都是这样的：指使人做了坏事之后，再把这些执行命令的人当作替罪羊抛出去，或判刑、或秘密枪毙以平民愤、以展示邪党的所谓“知错就改”。中共不但害死了苏菊珍，更坑害了这些执行命令的地方官员和警察，使他们成为罪恶的帮凶、让他们欠下累累血债。



绘画：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酷刑——毒打

一个善良的生命就这样活生生的被害疯、害死了。历史会记住那些曾经参与迫害她的人。

- 1、绥中县原县委副书记 支剑锋
 - 2、绥中县原政法委书记 刘中礼
 - 3、绥中县政法委副书记、
610 办公室主任 尚尔贵、
 - 4、610 办公室副主任 陈国华
 - 5、绥中县原公安局局长 杨耀威
 - 6、绥中县公安局原政保科科长
王福臣
 - 7、马三家教养院 苏境、邱萍
 - 8、张士教养、龙山教养院、沈新教养院、大北监狱、沈阳××地下医院等不法之徒
-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绥中政法委、610、公安局国保大队的负责人一直有一个认识上的误区，他们以为他们没亲手杀人就可以堂而皇之的推卸责任了，所以他们对于非法重判大法弟子毫无顾忌。但事实上，是因为有了地方官员和警察的抓人、送人，才有劳教所、监狱的酷刑和虐杀。苏菊珍的死，他们负有主要责任。

重温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成立宣言：“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每个人都应该能体会到其分量。

因此提醒葫芦岛地区仍在迫害大法的不法官员，特别是现任的绥中政法委书记施民新、政法委副书记 610 主任尚尔贵、陈国华、公安局副局长王立民、国保大队大队长李长华，2006 年 2 月你们又把大法弟子刘万利非法重判 4 年半，这种做法就是在步前任的后尘，也是在为自己种下杀人罪、酷刑罪的种子。目前，苏家屯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刑已经被曝光，全世界都知道此事比希特勒的纳粹集中营、日本的细菌实验更加残忍，你们自己想一想，若再往监狱、劳教所送人，你们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五、致所有善良人

前所父老都知道：菊珍非常善良、为当地人做了很多好事，在当地群众中口碑极好；前所父老都知道：菊珍修炼法轮功之后身体有很大改观，精神上也受益很多，她曾对因为她做了很多好事而来采访的记者说：“我是因为修炼法轮功才会这样做的。”

前所父老也都知道：精神失常的菊珍是被 XX 党害死的，菊珍依法上访讲真话没有错，却被冤判了 3 年劳教，是人性全无的中共把菊珍害疯、害死的。

但是，前所父老是否知道：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并不只是针对法轮功本身的，而是针对所有善良人的，试想：连修炼“真善忍”“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老人都可以随便迫害，那迫害谁不都随便了吗？为什么现在老百姓有冤无处诉、到处受气，就是因为对法轮功的迫害让中共和它的官员、警察们都得到了可以无法无天的信号。

所以，对法轮功的迫害并非与您无关，老百姓要维护自己的权利，首先就要维护所有善良人的权利。否则，中共今天肆无忌惮的迫害这个善良人群，明天就可能顺顺当当的迫害另一个善良人群，日久天长，难保这些迫害不波及到你。

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有 1000 多万人公开声明退党、退团、退队——如此残暴的迫害老百姓的邪恶组织，谁还要与它为伍？谁愿意在它气数将尽的时候还稀里糊涂的呆在它里面将来给它陪葬？退党（团、队）了，就跟它没关系了，将来神清算它的时候就不必受它的株连了。

退党大潮已经突破 1000 万了，民意反映天意，天意不可违，明智的人都给自己选择了光明的未来，希望所有善良人都能在关键时刻作出正确的选择——退党保平安。